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101182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400911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700535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中市建政字第 1100039527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行政效能，落實清廉臺中、優質建設之施政願景，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局長兼任；本局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  
所屬機關各單位一級主管，依召集人指派列席參與。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有關單位、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編列預算支應。